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168號

原告 張詩琪

被告 邱貞禎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4年度附民字第2167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前某時，將其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暱稱「專員-謝珊珊」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形成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股票可獲利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至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1月15日9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系爭帳戶內，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贓款之去向，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經原告發覺遭詐報警處理，始悉上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

01 受損害等語。

02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事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收受詐款，原告
12 則因受詐騙匯款15萬元至系爭帳戶，受有金錢損失乙情。雖
13 被告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但經本院依職權
14 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52號案刑事卷宗，被告於審理中
15 不否認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
16 且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同意賠償被害人，及經法院調查
17 相關事證，認定被告上開行為該當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18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
19 卷可參，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0 (三)綜上調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收受詐款，核
21 與原告遭詐騙受有15萬元之金錢損失，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
22 係，可認被告該當共同不法侵權行為之事實無誤。從而，原
23 告依據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及自
2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1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五、本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並由刑事
28 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29 定，原告無庸繳納裁判費，嗣訴訟中，原告亦未繳納任何訴
30 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
3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6 法 官 許蕙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0 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洪季杏